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8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本次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71,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元（含税）。据此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42-0.04=5.38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6,719	-20,000	1,896,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55,265	0	349,755,265
合计	351,671,984	-20,000	351,651,98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71,984股变更为351,65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6月7日起45天内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110.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5.38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7,6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71,984股变更为351,651,984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1.50万股已经完成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本次共计78名激励对象的758,688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7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审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娜	√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琳琳	√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俊华	√
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劳中建	√
6.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冬晓	√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9:00-14: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文嘉仪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真：020-364714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娜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琳琳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俊华	
6.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劳中建	
6.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冬晓	
7.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向东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伟荣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亚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劳中建、邢冬晓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郭向东、吕伟荣、闫亚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候选人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修订《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订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1年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截至2025年5月31日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110.8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5.38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07,6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71,984股变更为351,651,984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1.50万股已经完成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本次共计78名激励对象的758,688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235,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367,038	99.7845	1,074,300	0.1238	793,900	0.091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367,038	99.7845	1,074,300	0.1238	793,900	0.091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367,038	99.7845	1,074,300	0.1238	793,900	0.09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351,738	99.7828	1,076,800	0.1241	806,700	0.09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576,438	99.9240	639,200	0.0737	19,60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25,936	99.8144	1,537,102	0.1772	72,200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54,736	99.8177	1,518,302	0.1750	62,200	0.0073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17,436	99.8595	1,152,802	0.1329	65,000	0.0076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405,622	97.1369	24,768,416	2.8560	61,2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692,138	99.7067	2,236,100	0.2578	307,000	0.03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549,121	98.7847	639,200	1.1792	19,600	0.0362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2,598,619	97.0312	1,537,102	2.8356	72,200	0.1332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52,990,119	97.7535	1,152,802	2.1266	65,000	0.1199
9	关于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9,378,305	54.1956	24,768,416	45.6915	61,200	0.1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谈京华、刘中毓、樊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4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3%。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1.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699,5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4.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699,5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4.63%。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3%。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惠创投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惠创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1.45%。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神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惠创投、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惠创投、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